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 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29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 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2018-025)	2018年4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62)	2018年5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80)	2018年6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91)	2018年7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00)	2018年8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15)	2018年9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26)	2018年10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29)	2018年11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30)	2018年12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08)	2019年1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14)	2019年2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18)	2019年3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27)	2019年4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39)	2019年5月25日

在调查期间,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35,35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5.89%) 的股东陈一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一	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	35,354,000股	5.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陈一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中装建设总股本比例1.33%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陈一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目前,陈一女士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一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陈一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陈一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2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选举陶明先生、吴海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陶明简历

陶明,男,汉族,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职业经理人。

1990年9月—1992年7月,成都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学习;

1992年8月—1993年1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电所工作;

1993年1月—1997年11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遂北供电所团支部书记、党群办主任;

(其间:1994年8月—1996年12月,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习);

1997年11月—2000年12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遂南供电所工会主席;

2000年12月—2003年2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遂南供电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工会主席;

2003年2月—2003年5月,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遂南供电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工会主席;

2003年5月—2006年7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机关党总支书记;

2006年6月—2015年7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其间:2007年9月—2010年7月,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

2015年8月—2016年3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6年4月至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吴海涛简历

吴海涛,男,汉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

1995年9月—1998年7月,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学习;

1998年7月—1998年12月,遂宁市成宇广告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

1998年12月—2000年3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凤水电厂工作;

2000年3月—2001年1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凤水电厂政工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2001年1月—2001年12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工作;

2001年12月—2006年1月,历任四川明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兼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其间:2002年9月—2005年7月,西南财经大学MBA研修);

2006年1月—2007年10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处理资产江西工作组"负责人;

2007年10月—2008年7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

2008年7月—2013年2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

(其间:2008年9月—2010年7月,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习;

2009年11月—2012年12月,历任四川奥深达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3年2月—2015年1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5年1月—2016年4月,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2015年8月至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4月至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2017年3月至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19年6月2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但鉴于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9年6月24日前完成全部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时间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日,同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8	杭叉集团	2019/6/13

二、

取消原因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030),定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1),将延迟至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因各方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于2019年6月27日前完成相关问题落实回复及进一步信息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努力加快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另行安排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5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56),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18年6月22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以及累计涨跌幅比例。

上述增持计划于2019年6月21日到期届满,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通知。截止2019年6月20日, 同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0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成交金额为 165,061,817.78 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同煤集团。

2.增持目的

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5.增持数量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份。

6.增持实施期间

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结果

1.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同煤集团通知,上述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同煤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1,000,1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累计增持金额 165,061,817.78 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为 2.3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元/股,增持平均价格为2.71元/股。同煤集团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同煤集团持有公司 844,653,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

本次增持后,同煤集团持有公司 905,653,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3%。

三、律所法律意见

同煤集团作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公司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2.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公司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未达到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303	5,303	2019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4月17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303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1.95元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2019-018)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303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1.95元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截至2019年6月2日,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1339号),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8位激励对象未达到2018年度绩效考核的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0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8位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7,730股,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07,16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码:B88273447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8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3股限制性股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303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30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06,582	-5,303	65,801,2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921,542	0	76,921,542
股份合计	142,728,124	-5,303	142,722,82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一)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云驰")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人民币4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详见公告2019-034、2019-036)

2019年6月21日,恒为云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900702719

2、名称: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德勇

6、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4日

7、经营期限:2014年01月14日至2044年01月13日

8、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225室

9、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5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时,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19年4月发布了"学校运动场建设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2019年5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倍特建安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学校运动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7,824.78万元。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0,925,140.92	3,309,228,242.39
负债总额	2,888,011,806.05	2,967,116,021.78
净资产	372,913,334.87	342,112,220.61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726,610.45	178,404,220.59
净利润	30,801,114.26	10,350,421.7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6、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学校运动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西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运动场改造面积约18万平方米

(四)合同工期:12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7,824.78万元。

(六)付款进度:

1、工程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季度计算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报高新区审计局后付至全过程造价机构核定金额的65%。

3、高新区审计局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70%。

4、高新区审计局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5、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8家公司参与了投标,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8,083.08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7,824.78万元,下浮率约为3.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2019年10月内完工, 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19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7,035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约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8,708.67万元。

七、备查文件

《学校运动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9-02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收购武钢工技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武钢工技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琨宗、张彤艳、刘文昕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9-02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张晓波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收购武钢工技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9-0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武钢工技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信软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武钢工技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29,193.28万元(人民币,下同)收购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所持有的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工技集团")100%股权。

武钢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武钢集团及其他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了武汉武钢大数据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资4亿元, 占20%, 其中已完成首期出资6,000万元;公司与武钢集团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共计20,88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武钢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斌
注册资本	47.3961亿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主营业务	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城市建设;物流服务;节能环保,土木工程建筑;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冶金产品及其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汽车(不含小汽车)销售;燃气生产和供应;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2018年全年营业总收入387.35亿元,净利润1.62亿元;2018年12月末资产总额1079.7亿元,净资产408.3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武钢工技集团100%股权。

标的名称: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武钢集团,100%;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服务,软件外包项目的承接、实施和交付,系统集成项目的承接、实施和交付;自动化整体方案,技术咨询,设备成套,运维服务,建筑智能等工程项目的承接及实施;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青山镇武汉国际钢铁物流服务中心(钢谷)一期4栋15-22层;

注册资本:1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世炜;

成立时间:2002年4月8日;

主要财务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钢工技集团总资产12.24亿元,总负债8.93亿元,净资产2.83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亿元,净利润-2.29亿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29,193.28万元,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钢工技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中京民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8,101.51	98,327.85	226.34	0.23
非流动资产	14,119.09	15,715.84	1,596.75	11.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825.18	15,443.50	1,618.32	11.71
固定资产	177.41	154.71	-22.70	-12.80
在建工程	85.53	86.66	1.13	1.32
无形资产	30.97	30.97		-
资产总计	112,220.61	114,043.69	1,823.08	1.62
流动负债	84,407.37	84,407.37		-
非流动负债	474.65	443.04	-31.61	-6.66
负债合计	84,882.02	84,850.41	-31.61	-0.0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338.59	29,193.28	1,854.69	6.78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1、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前,宝信软件与武钢工技集团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且业务重合度较高,在武钢集团等区域客户中存在大量业务重叠市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优化资源整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优势

通过宝信软件与武钢工技集团在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形成更具专业化的技术平台,优化业务配置,降低宝信软件在武汉地区相关业务的成本,通过提高原有武钢工技集团相关业务团队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原有业务单元扭亏为盈,同时有助于宝信软件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稳固区域市场、改善客户体验。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武钢工技集团目前盈利能力弱于宝信软件,故在收购完成后的初期,将一定程度上拉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更有效地开拓、稳固区域市场,更好地服务区域客户,改善客户体验,节约相关项目差旅成本。通过加强成本控制、资源整合、优化业务配置,未来公司有望切实提高武钢工技集团相关业务单元的业务水平和收益水平。本次收购对公司提高区域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及提升收入、利润规模方面,均有较为积极的作用。

五、审议程序

(一)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表决同意;

(二)关联董事吴琨宗、张彤艳、刘文昕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